

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湛北路街道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度，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概况、重点项目工作、社会救助、民生实事推进等信息，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 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02 条，共公开各类信息 20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湛北路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街道相关信息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公开审核机制，做好错误敏感信息的日常检查纠错。二是加强行政公文公开管理，严格做好公开属性的选择、审核、审查。三是持续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在各社区设立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线上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受众广、速度快、互动强等优势，通过“湛北动态”微信公众号、报纸刊物及视频号等多种渠道，构建政务公开宣传网，实现了政务公开指端获取，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传播效果。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接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审查监督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次数、培训力度，发放湛北路街道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相关文件，以此为准进行文件的时效性、准确性、保密性的审查，监督文件的发布数量、质量。三是健全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为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工作的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有待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明确职责范围，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充分提高认识 and 责任感，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与栏目的规范设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与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办理、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与保障措施的精准落实等方面开展培训；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创新能力，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公开载体，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